

政府采购透明度提升与市场公平竞争探究

王 涛

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地质队（河北省干热岩研究中心） 河北 邢台 054000

摘 要：本文聚焦政府采购透明度提升与市场公平竞争之间的关联机制，通过分析当前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体系现状、透明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对市场竞争的影响，深入探讨了采购透明度与市场效率的互动关系。政府采购透明度的提升对优化供应商准入机制、改善市场竞争环境具有显著促进作用。针对现存问题，本文提出了创新信息公开机制、深化数字化技术应用、完善监督问责体系等优化路径，为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供了理论参考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政府采购透明度；市场公平竞争；信息公开机制

引言：政府采购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透明度水平直接关系到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竞争环境的营造。随着我国政府采购规模持续扩大，采购透明度不足导致的市场壁垒、效率损失等问题日益凸显^[1]。深入探究政府采购透明度提升与市场公平竞争的互动关系，对于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市场竞争环境、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本文将从政府采购透明度现状分析入手，探讨其与市场公平竞争的关联机制，并提出相应的优化路径。

1 政府采购透明度现状分析

1.1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体系现状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体系是确保采购过程透明化的制度基础和运行保障。当前，我国已建立起以政府采购法为核心的信息公开法律框架，明确规定了采购信息的公开范围、方式和时限要求。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通过官方网站、政府采购信息网等渠道，定期发布采购公告、中标结果、投诉处理等信息；采购信息公开的内容涵盖采购预算、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成交信息等关键环节，为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了基本的信息保障；同时，信息公开的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采购信息的可获取性和时效性逐步改善^[2]。各地区还积极探索“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推进采购信息的集中发布和统一查询，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广覆盖的信息公开体系。

然而，在实践中仍存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完整、渠道不够便捷等问题，影响了采购透明度的整体水平。部分地区的信息发布存在滞后现象，采购文件的公开程度有限，中标信息的披露不够详细，这些都制约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的充分了解和有效参与。而且各地区信息公开标准不统一，数据格式不规范，增加了市场主体获取和使用采购信息的成本。

1.2 采购流程透明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府采购流程的透明度直接影响着市场主体参与采购活动的公平性和有效性。目前采购流程透明度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一是采购需求论证环节缺乏充分的公开和互动，部分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和评审标准存在倾向性设置，影响了市场竞争的公平性；二是评审过程的透明度不足，评审专家的选择机制和评分标准未能充分公开，导致评审结果的公信力受到质疑；三是合同签订和履行阶段的信息公开不够完善，合同变更、价格调整等重要信息未能及时披露，增加了市场监督的难度^[3]。

同时，采购档案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高，重要决策过程和依据的可追溯性不强，不利于事后监督和责任追究。而且采购投诉处理机制的透明度不足，投诉处理过程和结果公开不够及时，影响了供应商合法权益的保护；采购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的公开度也不够，难以实现全过程的成本监控。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降低了政府采购的公信力，也影响了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

1.3 信息不对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从供应商角度来看，信息获取不充分导致他们难以准确把握采购需求和市场机会，增加了参与采购活动的交易成本和风险，甚至因此被排除在采购市场之外；从采购人角度来看，信息不对称可能导致采购需求的表述不够准确，难以吸引最适合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影响采购质量和效率；而从市场整体来看，信息不对称加厚了市场进入的壁垒，削弱了价格发现机制的有效性，容易形成市场垄断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别是在技术复杂或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中，信息不对称问题更为突出，容易导致采购结果偏离市场效率的最优状态。信息不对称还可能引发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降低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一些供应商可能利用信息优势进行投机取巧，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2 政府采购透明度与市场公平竞争的关联机制

2.1 透明度提升对供应商准入的影响

政府采购透明度的提升能够显著改善供应商准入机制,促进市场竞争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一是采购信息的充分公开降低了供应商获取市场信息的成本,使其能够更准确地评估参与采购活动的可行性和收益性。完整的采购需求信息和评审标准的公开,有助于供应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参与采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透明度提升推动了供应商准入标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减少了人为设置市场壁垒的可能性。采购条件和资格要求的公开透明,有利于防止设置歧视性、限制性条款,确保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供应商享有平等的市场准入机会^[4]。

三是采购过程的公开透明不仅使供应商能够及时掌握评审进展和结果,更为准入机制的公信力和约束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通过完善的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将履约情况和诚信记录等信息向市场公开,进而形成优胜劣汰的动态调节机制,从而在提升市场透明度的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之间展开良性竞争,推动其在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等方面持续提升,不断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2.2 信息公开对竞争环境的优化作用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对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具有多维度的积极作用。从市场结构层面来看,信息公开打破了信息垄断,降低了市场进入门槛,有助于形成更加开放、充分的竞争格局。从价格机制层面来看,信息公开提高了价格形成的透明度,强化了价格发现功能,有助于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中标结果和价格信息的公开,为市场主体提供了价格参考,促进了价格趋同于合理水平。

从竞争秩序和创新动力两个层面来看,信息公开不仅通过加强市场监督的有效性显著降低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概率,而且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公开透明机制有效防范了串通投标和恶意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采购需求信息的及时发布激发了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引导供应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和服务不断优化升级,从而全面提升其核心竞争力。

2.3 采购透明度与市场效率的互动关系

政府采购透明度与市场效率之间构建了一个复杂的正向互动机制,这种互动关系体现在资源配置优化、市场主体行为规范和制度环境完善等多个层面。透明度的提升通过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增强了市场价格机制的有效性,促进了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优化配置,同时透明的市场环境减少了寻租行为和机会主义倾向,降低了市场交易成本和监管成本,提高了政府采购活动的整体运行效率。

市场效率的提升反过来又对采购透明度的建设形成积极的促进作用,这种反向作用机制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完善和制度创新两个途径实现。市场效率的提升不仅增强了市场主体对透明度的需求,从而倒逼采购部门持续优化信息公开机制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而且高效的市场环境也为采购透明度建设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制度保障^[5]。与此同时,通过强化价格发现功能可以使市场信号更加清晰,进而促进采购信息的充分流动和有效传递,最终形成了透明度提升的内生动力。

3 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的优化路径

3.1 采购信息公开机制的创新举措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的创新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从制度建设、技术支撑和运行机制等多个维度开展整体性变革和创新性突破。其中制度层面的创新应当着眼于构建统一规范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通过优化信息分类标准明确不同类型信息的公开范围、方式和时限要求,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信息发布规则;同时还需要注重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和技术进步情况及时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要素和技术标准,确保信息公开机制与市场发展需求相适应。

采购信息公开机制的创新还需要建立涵盖信息采集、处理、发布和反馈全过程管理的完善运行保障体系,通过在信息采集环节建立规范化的信息收集制度和标准化的信息处理流程确保源头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信息处理环节建立科学的信息分类体系和质量控制机制,以严格把关来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并在信息发布环节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发布网络及信息发布的时效性考核机制。

3.2 数字化技术在透明度提升中的应用

数字化技术在政府采购透明度提升中发挥着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这种作用主要通过技术赋能和机制创新两个层面得以实现。从技术赋能的角度来看,数字化技术通过重塑信息生产、传递和应用的方式,显著提升采购信息的可获得性和可用性,同时数字化技术的应用还推动采购信息处理方式的根本性变革,使得采购信息的标准化程度和共享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更为重要的是,数字化技术为采购信息的全流程管理提供了先进的技术手段和解决方案,通过构建智能化的信息处理平台,实现了采购信息从产生到应用的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有效降低了信息处理成本,提高了信息管理效率。

数字化技术对政府采购透明度的提升作用还体现在其对采购管理机制的深层变革上,这种变革通过数字化治理模式的构建得以实现。数字化技术的深度应用推动

了采购管理理念和方式的创新,通过构建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实现了采购业务的在线化、智能化运行,显著提升了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同时,数字化技术还促进了采购监管方式的转型升级,通过建立数字化监管体系,增强了监管的及时性和精准性,有效防范了采购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更深层次而言,数字化技术的应用正在推动形成一种新型的采购治理模式,这种模式通过数据驱动和智能赋能,不仅提升了采购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也为采购透明度的持续提升提供了技术支撑和发展动力。

3.3 健全监督问责与评价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监督问责与评价体系作为保障政府采购透明度的制度保障,需要通过完善监督机制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体系,并强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督查职能,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以形成监督合力;还需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督体系,并通过健全问责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细化问责标准以及强化责任追究,建立起完善的采购透明度考核制度。

完善评价体系则需要从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等维度设置评价指标。先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客观反映采购透明度水平,同时引入专业评估单位开展独立评价,通过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的方法提高评价结果的公信力;并以开展采购透明度评价结果定期发布的方式接受社会监督;还需要加强监督队伍建设提升监督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通过定期

开展专业化培训提高监督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从而确保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结论:作为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途径,政府采购透明度提升尤为关键,而通过深入分析其现状可以发现信息公开不足和流程透明度缺失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市场公平竞争的实现。鉴于采购透明度与市场竞争之间存在的密切关联机制,提升透明度不仅有助于改善供应商准入条件,更能优化竞争环境并提高市场效率。因此应当从创新信息公开机制、深化数字化技术应用以及完善监督问责体系等方面系统推进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为构建更加公平、高效的政府采购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孙学峰.新时期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与采购效率的分析[J].经济师,2024(7):46-47.
- [2]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J].招标采购管理,2023(12):7.
- [3]李金朋,尤玉莲,肖俊,等.加快推动政府电子化采购改革,提升采购信息透明度[J].科教导刊-电子版(中旬),2015(11):151.
- [4]刘小燕.政府采购透明度提升与会计信息监管的协同发展[J].数字化用户,2024(17):259-260.
- [5]谭成雪,李玉婷,黄建辉.政府采购能够抑制企业杠杆操纵吗——基于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4(8):114-126.